

德宏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宏州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州统筹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德宏州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监管，确保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进度，明确项目建设要求、项目进度和项目绩效与验收，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19〕14 号）和《德宏州商务局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商发〔2020〕36 号）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德宏州商务局制定，适用于德宏州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州统筹项目的承办主体。

第二条 德宏州商务局是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会同州财政局和扶贫办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和落实。

第三条 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必须长期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且均需在显著位置张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识，同时建立资产台账。未能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未能进行专账核算，未建立规范详细的资产管理台账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四条 项目承办主体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乱纪行为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按合同要求、不配合等行为的，商务局将限期要求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承办主体，商务局有权责令其停止建设并收回项目资金，另选承办主体。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重点内容

为确保德宏州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州统筹项目建设进度和最终要达到的示范效应，依据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重点内容将项目管理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一）项目进度。项目进度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办主体各阶段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监管。严格对照承办主体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合同要求、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主体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总体进度不足 40%的承办主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或对承办主体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

改取消承办资格。

（二）项目运行。项目运行是指为了规范项目承办主体的日常活动而采取的管理措施。商务局要定期检查承办主体的人员配备、组织运行，建设成果等情况，对发生安全生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必要时取消承办主体的承办资格。

（三）项目绩效。项目绩效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中期测评监管措施。严格对照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资金管理辦法等文件要求，定期考核承办主体的项目建设内容、运营情况及服务效果。对示范效果不明显的承办主体要提出指导意见，对拒不整改的承办主体，要采取必要措施终止相关合作。

（四）项目监督。项目监督是指对项目承办主体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应规范承办主体的电子商务市场行为，承办单位应自我约束，规范运营。

第六条 管理原则

项目管理须坚持务实、高效的原则：

（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应坚持开放、共享、公开、服务三农的务实原则，注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实际效果。

（二）项目建设应坚持节约资金资源、避免浪费、避免重复建设，注重综合示范的高效原则。

（三）综合示范项目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报送综合示范项目的交易和活动信息等相关数据。

第三章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适用于德宏州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州统筹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和终期验收全过程。由德宏州商务局、财政局和扶贫办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

第七条 验收程序与方式

（一）验收程序

1. 州统筹项目承办主体向州商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2. 州商务局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

（1）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

（2）查看承办主体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主要包括：资金使用建账材料（含费用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发票、合同等），项目建设进度表，建设内容佐证材料，项目建设成效等相关材料。

3. 项目验收小组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后，作出是否予以验收结论，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并分发有关验收材料。

（二）验收方式

1. 本项目验收采取阶段验收的方式，每完成一个阶段性任务，均需进行验收。

2.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由项目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3. 项目验收小组由州商务局牵头组织，会同州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并可邀请纪检监察和审计局派

员进行监督。

第八条 验收内容与标准

(一) 州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基础设施

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检验，现场检查中心内外装修，设备配置情况，服务中心职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区域划分明确，中心设立前台、综合办公区、农特产片展示展销中心、创客中心、人才培训中心、业务洽谈等功能区。按照功能分区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办公（会议）桌椅、电脑、投影仪、打印机等设备设施。

2. 服务功能

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辖区内生产型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和有意从事电商的创业者提供电商咨询、培训孵化、实战演练、品牌策划、营销推广、线上销售和线下体验等服务。

(二) 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

1. 建设 1 套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系统（包含芒市、陇川、盈江、梁河 4 个县市子系统），具备全州电子商务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功能的州、县（市）线上电商交易数据收集系统；通过对各县（市）电商企业、自建电商平台、以及基于第三方服务的本地店铺的智能化数据采集，数据提炼分析，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宏观管理提供电商数据统计分析奠定基础，为政府部门及企业制定电商相关策略、规范电商运行机制，指导市场发展方向，促进电商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2. 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系统。建设 1 套农村电子商务公共

服务信息系统（包含芒市、陇川、盈江、梁河4个县市子系统），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管理、电商精准扶贫管理、电商人才培养及可视化展示等核心功能；确保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全面对接；具备含政策法规、农业农产品展示、电商学院、电商扶贫、企业及产业园区展示、信息采集统计分析等服务功能。按照自愿、共赢、包容的原则，论证现有地方各电子商务企业平台接入的可行性，同时开通微信公众号和App手机端。

3. 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1套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包含芒市、陇川、盈江、梁河4个县市子系统），建立农产品物流公共信息资源库，具备各县（市）的全景物流（农产品货源信息、物流企业信息、物流车辆信息、仓储冷库信息等）、新闻咨询、数据分析、电商展示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双向流通所需的物流管理功能；实现物流企业、仓储基地和物流车辆流转信息实时抓取，有效管理订单、运单、运力、场站与货物，达到合理、流畅、高效的货物流转。

（三）州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1. 州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围绕德宏州优势产业和文化特色产业，创建1个州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明确准入准出标准，制定州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制度和推广策略，形成长效机制和网络推广计划，瞄准目标市场，强化网络营销，塑造“德宏品牌”，深入带动区域重点产品和产业品牌建设，促进产业发展。

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建设1套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追溯信息系统(包含芒市、陇川、盈江、梁河4个县市子系统),实现县域“三品一标”基础信息录入展示;针对各县(市)突出特色的农产品,建设集数据监测、生产管理、追溯查询和质量安全监控展示为一体的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按需配备相应的硬件设备设施,实现农产品种植、加工、包装、检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信息采集记录和发布,达到从生产到消费的公开透明化、品质可控化。

第九条 验收要求

(一)项目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内容,正常投入运营使用;
- 2.达到(德商发〔2020〕67号)文件要求。

(二)验收小组主要职责

- 1.听取项目承办主体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佐证材料;
- 2.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 3.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州人民政府审核;
- 4.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
- 5.对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出具结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职能和第三方监督审核指导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

第十一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

更改或调整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德宏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德宏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